

「安全鞋」

推廣計劃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簡介

從事本澳建築業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出現工作意外的機會一般較其他行業為高，其中腳部受傷的工作意外更時有發生。根據勞工事務局近三年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報告』顯示，平均每年腳部受傷的工作意外人數達八百多人，佔每年平均工作意外總人數近兩成，反映工作人員在工作過程中，腳部受傷的意外機會甚高。

為此，勞工事務局現為本澳建築業推出「安全鞋」推廣計劃，藉此協助、鼓勵和加強建築業界人員，對穿著符合安全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安全鞋的認識和重視，以減少和預防工作人員腳部受傷的工作意外。

安全鞋的規定與標準

根據第32/2023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對「個人防護裝備」有相關規定：

- 承造商須向工作人員提供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其中包括安全鞋；
- 工作人員須對所提供的安全用具作良好保養、正確及適當使用。



申請資格

- 凡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之本澳建築企業或因業務工作需進入建築地盤的其他行業企業（如：建材供應商，或物業管理業）均可為新入職或2年內未曾因申請本計劃獲批派發安全鞋的本地僱員向勞工事務局申請；
- 申請企業的本地僱員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有效「建築業職安卡」。

申請辦法

- 申請企業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 (1) 填妥之職安健實物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 (2) 社會保障基金最新季度供款憑單複印本一份；

備註：如非屬強制性制度供款之公司提出申請時，該公司若未能提交上述的社保供款文件，則可提交商業登記首頁、營業稅稅單〔M8〕、開業證明〔M1〕或其他可證明申請企業正在澳門營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發出之文件副本；

 - (3) 申請安全鞋之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發放安全鞋數量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每名本地僱員各壹對，並按企業的申請資料之符合情況予以審批；
 - 經批核後，勞工事務局將發函申請企業，企業必須於指定期限內安排其本地僱員，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本局指定地點領取安全鞋；
 - 除為本地僱員申請安全鞋外，企業亦可安排僱員參加「認識個人保護設備」課程，費用全免；
 - 本計劃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必須透過所屬企業申請辦理；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勞工事務局網頁(www.dsdl.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需遵守的規定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若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如果已獲同類計劃援助之申請企業，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考慮；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企業的申請；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安全鞋不能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之企業收回所有獲派發之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查詢計劃詳情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sso@dsdl.gov.mo

網頁：www.dsdl.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

